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次，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2022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视频会议方式列席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 2022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于所出席的各次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列示如下：

发表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媒体
2022-06-2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08-19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0-1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期的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12-2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计划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灵活的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以线上指导和现场办公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进行指导。2022年，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深入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为公司治理及相关重大事项建言献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同时，本人对公司拟开展的重大项目进行决议前，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指出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着重在公司对外投资、法律风险防范及公司治理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2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发展和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地对待投资者；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本人自2022年6月2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将认真履行委员职责，任职以来，尚未召开或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稳定、规范、健康的发展起到了较好地推动作用。2023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客观、审

慎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石静霞

电子邮箱：shijingxia@ruc.edu.cn

独立董事：_____

石静霞

2023年4月21日